公告编号: 2018-022

证券代码: 870610

证券简称: 皓腾牧业

主办券商:恒泰证券

内蒙古皓腾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马永强质押 6,000,000 股,占公司 总股本 11.8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 27 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协同基金")对内蒙古皓腾草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皓腾草业")投资额的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支付义务提供担保,(详见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担保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8-005),质权人为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,质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质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 质押等情况 此次股权质押是为协同基金对皓腾草业投资额 300 万元到期后回 购价款及违约金支付义务提供担保。

(二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同基金对皓腾草业投资额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,协同基金投资到期,如果皓腾牧业未能回购其持有皓腾草业的全部股权,质权人行权(连同 2017年10月20日、10月23日已质押的 1000万股如因马永强未能还款一起被质权人行权),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但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。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2017 年 10 月 20 日,马永强 向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800 万股,用于马永强个人 向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贷款,期限为 1 年; 2017 年 10 月 23 日,马永强向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股 权 200 万股,用于马永强个人向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120 万元贷款,期限为 1 年,均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 记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马永强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2,500,000,44.29%

股份限售情况: 16,875,000, 33.22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16,000,000, 31.5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合作协议(编号: 2018-1-30-2);
- (二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内蒙古皓腾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2月28日